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89号

罪犯姜勇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7年1月2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6）黔高刑一终字第6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姜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考验期自2007年1月28日起至2009年1月2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07年1月2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6）黔高刑一终字第6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3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9年5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1年10月2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4年5月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6年3月31日减刑一年七个月；2018年9月27日减刑九个月；2021年11月19日减刑六个月。刑期2011年10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姜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姜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0年8月因欠产被扣0.54分；2020年9月因欠产被扣0.6分。之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上一次减刑时履行了700元。狱内月均消费201.36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959.50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8月因欠产被扣0.54分；2020年9月因欠产被扣0.6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姜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姜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姜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